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9-03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 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再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关于子公司涉及民事上诉案件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茂”）就股权转让事宜将公司子公司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汇风电”）先后起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分别驳回天津鑫茂的诉讼、上诉请求。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转来的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天津鑫茂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到酒汇风电转来的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 261 号）。天津鑫茂因与酒汇风电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民终 205 号民事判决，向该院申请再审，该院已立案审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汇能”）、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原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风电”）。

案件事由：天津鑫茂就股权转让事宜将被申请人先后起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分别

驳回天津鑫茂的诉讼、上诉请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关于子公司涉及民事上诉案件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

申请人天津鑫茂与被申请人甘肃汇能、酒汇风电、鑫汇风电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甘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最高法民终 205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1、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2、请求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甘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205 号民事判决;3、请求依法改判确认被申请人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被申请人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转让行为无效;4、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子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已进行了公告。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小额诉讼情况见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 261 号)。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